

2001 / 01

总第91期

四川宗教

主要目录

- ◆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 2000年四川省宗教界人士学习研讨活动综述
- ◆ 适应新形势 唱响新时期宗教工作主旋律
- ◆ 行政处罚相对人有哪些权利



SICHUANZONGJIAO

携手共迎美好明天

——编辑部新年献辞

2001年的钟声已经敲响，金色的曙光已经照亮了我们期盼已久的新世纪。在此世纪交替，千年更新之际，《四川宗教》编辑部的全体同仁谨向多年来关心、支持、爱护《四川宗教》杂志的读者、作者和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过去的一年，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川人民，包括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朋友，为实现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同心同德，开拓进取，理清和明确了发展思路与目标，使四川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顺利完成“九五计划”，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2000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这是我省第一部地方性的综合性宗教法规，是宗教事务工作者和宗教界朋友们盼望多年的大喜事。《条例》的颁布，是我省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正规化的重要标志，充分体现了党的宗教政策，《条例》对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它将对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民族团结，保护合法，制止违法，打击非法起到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和作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特别是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都要认真学习《条例》，宣传《条例》，全面正确地贯彻《条例》，我们《四川宗教》杂志在新的一年里，将尽最大努力宣传《条例》，推动各地贯彻好《条例》。

前不久，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们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总书记的指示为新世纪的宗教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新的世纪，新的一年，新的明天正在向我们走来，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作者和朋友们，给予编辑部的工作更多的支持，使我们共同编辑出更高质量的刊物。让我们携起手来，用辛勤、智慧和心灵去创造和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SI CHUAN

目 录

重要言论

携手共迎美好明天 本刊编辑部(1)

专 稿

坚持三自原则 加强神学思想建设 欧泽高(4)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 坚定不移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 欧泽高(6)

特 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宣传提纲 (9)

要 闻

2000 年四川省宗教界人士学习研讨活动综述 范敏(12)

坚持三自原则 努力办好教会 文祎(14)

四川天主教会庆祝反帝爱国运动五十周年 黄文勤(15)

搞好自身建设适应时代的发展 郭佳(16)

宗教文化

秘密仪式 李 翎(17)

再版《洪武南藏》工作有序推进 谭国权(20)

2000 年宗教界人士学习研讨活动论文摘编

适应新形势 唱响新时期宗教工作主旋律 本刊编辑部(21)

宗教团体

石榴放蕊 风茄放香 马金(30)

主管主办单位:四川省政府宗教事务局

主 编:郭桂求

执行主编:余孝恒

编辑出版:(四川宗教)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清 范敏

发 行:编辑部发行组

ZONGJIAO

目 录

人 物

王恩洋 贾题韬(31)

友好交往

日本教会代表团访问四川基督教会侧记 袁世国(33)

邪教追踪

倒行逆施必覆亡 (34)

政策信箱

行政处罚相对人有哪些权利 本刊编辑部辑(35)

经验交流

泸州市明确任务抓《四川宗教》发行工作 朱宇晖(36)

信息窗

攀枝花市首次宗教理论研讨会召开 攀枝花市政府宗教局(37)

摄 影

封面:教堂一隅 郭桂求

封二:2000年四川省宗教界人士学习研讨活动在蓉举行 李积忻

封三:四川省基督教、天主教界热烈庆祝三自爱国和反帝爱国运动50周年 本刊编辑部

封底:四川省宗教教育培训中心建成试营业 培训中心

发送范围:省内宗教系统

地 址:成都市新华大道玉沙路98号

刊 号:四川省内部期刊准印证:01—004号

印

刊

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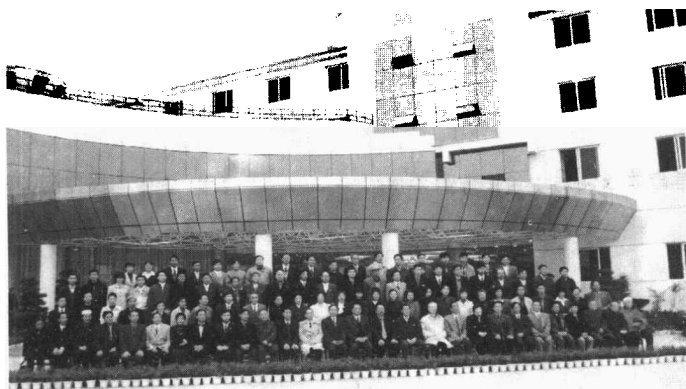
刷:成都市盐道街小学印刷厂

期:双 月 刊

编:610017

坚持三自原则 加强神学思想建设

——欧泽高副省长在四川省基督教庆祝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五十年来,中国基督教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基督教面对机遇和挑战,继续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并在新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积极探索,取得明显的发展。但是,在肯定中国基督教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重大变革,基督教内有些人认识却出现动摇,坚持三自爱国原则面临新的考验。有人认为三自爱国运动在建国初期是必要的,目前讲按三自爱国办教已经过时;还有

有的人在口头上讲坚持三自爱国原则,而不能在实际工作中真正坚持;还有的人甚至对爱国主义认识模糊,只爱地理、文化意义上的中华民族,不爱政治意义上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这些情况说明,三自爱国运动这面旗帜必须坚持。

中国基督教发展的实践证明,三自是一种方向,不坚持三自方向,中国教会的建设和发展,就会走入歧途;三自是一种精神,放弃三自精神,中国教会的建设和发展就会丧失内在的动力;三自是一种实践,离开三自的实践,教会的建设和发展就会缺乏活力和生机。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继续发扬三自爱国的光荣传统,坚持三自爱国原则不动摇。一是要彻底肃清国外敌对势力的影响,走爱国爱教道路;二是要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和重新控制中国教会的图谋;三是要教育广大信徒做遵纪守法,勤奋善良的好公民,促进中国基督教不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展望新的世纪,我们应该把三自爱国精神一代代

今天,省基督教“两会”在这里隆重庆祝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五十周年这个非常有历史性纪念意义的日子,我感到十分高兴。特别是我省基督教利用这个特殊的时刻,共同回顾中国基督教50年来所走过的历程,全面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对四川基督教的未来至关重要。借此机会,我代表省政府,向五十年来与党和人民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的各位基督教界的朋友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祝贺!

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第一,要继续发扬三自爱国的光荣传统,坚持三自爱国原则不动摇

三自爱国运动,是五十年前中国基督教爱国人士在深刻反思中国基督教的命运和前途后发起的。它是中国基督教为适应中国社会变革而作出的重大调整,也是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的重要一步。三自爱国运动并没有改变中国基督教的信仰,而是改变了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对基督教的观感,树立了中国基督教在国际基督教中的良好形象,对中国教

传下去,要继续发扬三自爱国的光荣传统,坚持三自爱国原则不动摇,把教会治好、养好、传好,继续前进不退缩,乘势而上开拓新局面。

第二,积极推动神学思想建设,努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神学思想建设,是中国基督教努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保证。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基督教受国际国内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消极、落后、保守的神学思想,这同我们的社会、时代格格不入,阻碍了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些问题引起了基督教内有识之士的深深忧虑和思索,如何继续坚持“三自”,走好以后的路,办好中国教会,这是摆在中国基督教面前紧迫的严峻课题。丁光训主教敏锐地觉察到这个问题,他大声疾呼要调整宗教观念,要加强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从神学思想建设的高度来思考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他主张淡化与社会主义社会不适应的内容,引申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教义,用教规教义中积极向上的内容引导信教群众面向现实,服务社会。他还提出抓好宗教院校工作,解决好培养接班人的问题是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关键。丁主教倡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神学思想体系,符合时代的发展潮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成果,有利于引导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我们应该旗帜鲜明地予以支持。就目前来讲,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应着重抓好以下三点: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神学思想所包含的神学观念直接影响信徒的世界观、价值观和对社会的态度。近年来,我国基督教信徒人数增长较快,爱国教职人员缺乏,部分地区出现一些混乱情况,有的人打着基督教旗号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屡禁不止,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基督教并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向我进行渗透,尤其是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导向也出现了一些偏差,在一些地方造成混乱,形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督教界人士与党和政府在政治上的团结合作。要改变这些状况,除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外,迫切需要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五十年的实践加以总结并

升华为神学理论,这既是社会时代的要求,也是基督教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希望朋友们要充分认识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积极健康开放的神学思想来教育、引导广大信徒自觉投身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二)要积极发挥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在神学思想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的任务归根结底要落实到基督教界人士身上。五十年来,中国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爱国爱教、有宗教学识的教牧人员,这为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适合中国国情的神学思想体系,打下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因此,在神学思想建设中,充分发挥基督教界爱国人士的主导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发挥基督教爱国人士的主导作用不仅要发挥老一辈爱国人士传、帮、带的作

用,而且更要进一步挖掘年轻一代爱国人士

的潜力,培养更多政治觉悟高、有宗教学识的中青年骨干队伍,不断探索指导教会前进的方向,使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最终完成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的任务。

(三)要通过办好教会,促进神学思想建设的开展

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是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中国基督教顺利开展神学思想建设的前提和保证。继续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才能正确把握神学思想建设的导向,我们要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各级爱国组织按三自爱国原则办好教会,要提高教牧人员对神学思想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使加强神学思想建设成为基督教界一致的自觉的行动。要加强组织建设,培养爱国人士,加大爱国会的管理力度,提高传道人员素质,开阔神学思想,转变神学观念,使他们能自觉进行基督教如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神学思考,要结合这次纪念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五十周年,进一步推动基督教从深层次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既有一定的紧迫性,又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稳步推进,逐步深入。

朋友们,在新世纪即将来临的时候,让我们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继续发扬三自爱国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到西部大开发建设中,为促进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和建设一个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督教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

——在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

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欧译高 ·

今天，来自全省各地的天主教界的朋友们聚集一堂，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 50 周年，我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你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向开创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已故著名天主教爱国人士王良佐等表示深深的敬意！对 50 年来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与社会主义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的全体天主教界的朋友表示亲切的问候！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大天主教徒和全国人民一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1950 年 11 月 30 日，我省广元县神甫王良佐和 500 多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主张中国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个正义行动，在全国天主教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并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1951 年 11 月 8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热烈欢迎天主教界的爱国运动”的社论。周恩来总理于 1951 年 11 月 17 日接见天主教代表时更明确指出：“宗教界提出来的三自运动是应该提倡的。人民政府定加以支持和赞助。这是宗教界的爱国运动。爱自己的祖国人人有责，包括天主教徒在内。”他还亲切地教导和勉励大家说：“凡依靠人家而不靠自力更生的，决不是强者。凡自立者才有前途。中国天主教是有能力办好自己的教会的。”从此，天主教界的爱国运动从四川迅速发展天津、南京、上海、北京等地，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在全国兴起。1957 年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1958 年顶住外国势力的压力进行“自选

自圣”主教，广大爱国神长教友表现出可贵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正义感，中国天主教从此成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

50 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然而，我国天主教会在这 50 年间，却经历了艰难与新生的曲折历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过去完全被外国势力所控制和利用的殖民地教会，改变成为既符合天主教的教规教义，又适合中国国情，由中国神长教友独立自主自办的教会。

50 年来，四川天主教在省委、省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天主教“一会一团”的指导下，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高举爱国

主义旗帜，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为我省的

“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取得了一定成绩，使四川天主教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我省天主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下，我省天主教的神长教友们不断提高爱国主义觉悟，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贯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创立了培养教会接班人的四



川天主教神哲学院,为省内外教会神职人员的年青化奠定了基础,引导全省天主教徒与时代一起前进,与人民一起前进。在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50周年之际,我想向天主教界的朋友提出几点希望:

一、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中国天主教50年来的历史证明,没有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独立,没有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开展,没有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方针,就没有中国天主教今天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所享有的地位,也不可能赢得国际上有识之士的尊重、理解和支持。爱国主义历来是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和他所倡导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他是中国的神长教友根据历史和国情所选择的必由之路。爱国主义与宗教信仰并无矛盾。广大天主教徒发扬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精神,才能同全体中国人民团结一致,为建设社会主义伟大祖国贡献力量。

二、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在中国一个好教徒也应该是一个好公民,要在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宗教活动要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干涉我国宗教内部事务和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破坏活动。

三、进一步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广大天主教界爱国人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天主教爱国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天主教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当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天主教应该适应时代潮流,跟上形势,找准位置,发挥优势,做出贡献。各级天主教爱国组织要积极进取,增进团结,互相支持,加强协作,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积极推进民主办教工作,增强凝聚力,发挥更大的作用。要继续办好四川天主教神哲学院,搞好自身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培养更

多爱国爱教,有宗教学识的新一代神职人员。

前不久,罗马教廷册封120名“在中国致命”的所谓“圣人”,企图否定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历史,重新控制我国天主教事务。对此,全省天主教界的朋友们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抗议和抵制,表示了极大的愤慨。我国政府一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梵关系首先是国家关系,只有在国家关系改善后才能谈宗教问题。无论中梵关系是否改善,中国天主教都将一如既往地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和自选自圣主教,这是我们的原则立场。因为中国是独立自主的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如果宗教事务失去了独立自主,则国家的独立自主也将是不完整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在政治、经济、教会事务和管理方面而言,绝不是指当行当信的教义教规,这一点大家必须搞清楚。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族团结,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扩大,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这样大好形势下,我们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50周年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相信,全省天主教界一定能够继承和发扬光大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优良传统,同全省各族各界人民一道,同舟共济,拥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以下简称“境内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在华常住人员和短期来华人员。

第三条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境内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的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第六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应邀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应该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

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同中国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进行。

第九条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相应的合法的中国宗教组织和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以宗教组织或宗

教教职人员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活动的，须经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条 经中国的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境内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由依法登记的宗教社会团体认定、备案的各种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第十二条 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内容的。

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

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

第十四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须符合《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经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批准、向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五条 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须根据《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

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宣传提纲

2000年9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这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而制定的部门规章。

一、关于制定《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实施细则》的发布是我国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举措。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我国政府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尊重和保护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也包括尊重和保护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144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对于保护我国境内外国

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规范其宗教活动的管理、促进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来华外国人不断增多,如何在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在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更好地保护我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进一步依法规范其宗教活动,已成为当前宗教工作无法回避的问题。因此,需要对《管理规定》细化。《实施细则》就是在遵守《管理规定》原则规定的前提下,对《管理规定》的一些内容加以细化、补充和完善。

二、制定、发布《实施细则》是工作的积累和各方面努力的结果

《管理规定》颁布以后,国家宗教事务局连续几年

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七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宗教活动:

- (一)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
- (三)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 (四)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 (五)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
- (六)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

(七)散发宗教宣传品;

(八)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第十八条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活动,须事先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京、津、沪、穗、吉林等地的贯彻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与地方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同时,推动和指导地方通过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积极探索处理和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目前,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地方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或规章,其中均有涉外宗教事务管理的内容。北京、上海、天津及广州等地正在积极制定有关大城市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办法。所有这些,都为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提供了实践基础和有利条件。

在起草《实施细则》过程中,国家宗教事务局以不同形式广泛征求了地方宗教工作部门、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实施细则》的制定给予多次指导,并帮助研究修改。

三、制定《实施细则》的法律依据

《实施细则》的制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四第规定:“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第五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实施细则》正是根据这些法律条文所体现的原则制定的。

制定《实施细则》符合立法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制定和颁布《实施细则》,正是从具体贯彻《管理规定》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增强《管理规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境内外国人”的界定

《实施细则》第二条对“境内外国人”的界定,吸收了《管理规定》解释中对“外国人”的界定,但将“临时”来华人员的提法改为“短期”来华人员。“临时”一词不易说明时限,而“短期”与“长期”相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提法相吻合,便于解

释为在华时间短,同时也可包括参加国际会议的外国人。

(二)关于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界定

《实施细则》第三条对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进行了界定,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另一类是指境内外国人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参与的同上述联系有关的各种活动。

(三)关于尊重境内外国人宗教信仰自由问题

《实施细则》第四条在《管理规定》第二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的内容,使尊重境内外国人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更加具体化,更有利于在实际工作中全面贯彻执行。

(四)关于外国人在哪些场所参加宗教活动问题

《实施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而不能到不具备接待条件的简易宗教活动场所和私设聚会点活动。

(五)关于邀请外国人到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问题。

《实施细则》第六条对这类外国人作了分类,一是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到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只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邀请,并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即可。二是以非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入境的外国人,原则上他们不能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出于礼遇,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人要到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邀请,经省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同时还规定,外国人讲经、讲道要遵守该宗教活动场所规定及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以此来规范其讲经、讲道的内容。

(六)关于为境内外国人认可或指定宗教活动临时地点问题

《管理规定》第四条明确规定,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解释》中指出：“第四条中的‘认可的场所’，是指我国境内外国人比较集中的地方或在举办大型国际活动（如国际会议、国际体育比赛、国际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等）期间，由有关单位或主办单位申请，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为只供外国人举行宗教活动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或临时地点。”《实施细则》第七条据此规定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原则上应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举行。如有特殊原因，也可指定临时活动地点，但必须经省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要负责管理，保证外国人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关于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外国人举行宗教仪式的问题

为了充分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习惯，《实施细则》第十条根据《管理规定》再次明确，中国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为外国人举行宗教仪式，但是强调宗教教职人员须是经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认定的、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其目的就是防止非法的及其他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滥竽充数，损害宗教仪式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其中，要求为其举行婚礼的外国人，必须是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目的是防止非法婚姻关系的出现。

（八）关于外国人携带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的问题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对外国人携带宗教用品入境问题，在执行手续上作了补充和明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和符合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实施细则》规定，海关凭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局出具的证明予以放行，意在明确手续，及时办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有此条第一款所列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时，由海关依法处置，不得入境；如已经入境，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九）关于留学、讲学问题

外国人到中国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留学生及我国的宗教院校招收外国留学生都涉及

我国的教育主权，涉及我国宗教内部事务，因此必须按我国有关规定办理。《实施细则》对《管理规定》第七条的“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第十三条用“外国组织或个人”的提法，涵盖面较大，既包括宗教院校，也包括宗教组织、个人及非宗教组织等；明确规定境外提供的留学人员名额和资金，须由中国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需要统筹选派和接受。第十四条增加了外国人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的审批权限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按照《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外国人可以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不仅更有利于宗教方面的文化学术对外交流活动，而且防止工作上的随意性，以保证这种交流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关于境内外国人不得支配中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传教问题

《实施细则》将《管理规定》第八条进一步细化，使《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的原则得以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第三款还增加了“不得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内容。第十七条将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传教活动的内容细化为8个方面，更具有可操作性。

（十一）关于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交往问题。

《实施细则》第三条关于“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界定已对此问题作了原则规定。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所以强调“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就是针对某些组织可能以其具有的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的特点干涉我宗教事务所作的明确规定，它们要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以及有关的各种活动，必须事先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这不仅对于限制和防范某些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社会团体的内部事务，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而且更有利于我国宗教方面国际交往活动的正常开展。



11月13—17日四川省宗教局在刚刚竣工的四川省宗教教育培训中心举办了2000年四川省宗教界人

参访机会。佛教的护义、惟贤法师本来要到外省参观考察,接到参会通知后,立即放弃了外出机会。素慧法师正在厦门参加其它会议,接到通知后立即返回成都。11月12日是伊斯兰教的大转夜,杨华等阿訇为了不耽误学习,在宗教活动完后不顾年老体弱,立即坐夜班车赴会。四川神学院、神哲学院的老师都主动调整课程,把上课时间与学习时间错开,保证参加这次研讨活动。

二、论文多,涉及面广,有新意。

这次研讨活动共收到68篇论文,是历届最多的一次。内容涉及宗教界怎样爱国爱教,服务大局,为西部大开发作贡献;怎样学习贯彻《四川省宗教

2000年四川省宗教界人士学习研讨活动综述

范 敏

士学习研讨活动。五大宗教省级团体常委和部分重点寺观教堂的主要负责人,全省各市、地、州宗教工作部门、省宗教局的干部近160人参加了活动。本次活动是宗教界人士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其中年青的宗教教职人员占80%左右。研讨活动共收到68篇研讨文章,29位代表在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文章内容涉及面广,有一定新意。这是1993年举办首次研讨活动以来的第八次,是我省宗教工作系统在世纪之交总结经验,展望未来,以江总书记“三句话”为指针,规划21世纪宗教工作的一次盛会。研讨活动时间虽然选在冬季,但大家的学习热情很高。这次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参会人员多,积极、主动,学习热情高。

许多宗教界人士认识到:学习就是提高自身素质,研讨会就是各教展示自己能力的大舞台。纷纷积极要求参加,有的要求增加名额,有的主动放弃外出

事务管理条例》,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宗教的教理、教义、传统、活动怎样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怎样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如何深入学习贯彻江总书记“三句话”;宗教工作部门怎样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做好新世纪的宗教工作等等。这些文章中既有对宗教理论的思考,也有对工作的展望。论文与时事、工作结合紧密,有新意。如文殊院广福法师以《迎接机遇,庄严国土与实践成都跨越式发展同步》为题,将文殊院的发展置身于成都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中,实施“改革立寺,开放强寺,科技兴寺,依律治寺”的方针,“让文殊院与成都同步实现跨越式发展”;又如射洪县金华山道观赵宗玉道长《在学习提高认识努力做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文中提到“我们要从古老的传统文化中取其精华,服务社会,不断提高信仰层次,做到文明信教、文明传教。从不断提高教职人员的道德素质、文明

素质上下功夫,逐步推动教理和教仪的新改革,尽快适应社会的新形势、新环境,达到社会的新要求,推动宗教的健康发展”等颇有新意。

三、学习方式灵活,形式多样。

此次研讨活动时间安排较为宽松,既有省委、省政府领导指导性讲话,又有对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既有对《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辅导,又有各教在大会上进行交流发言。参会者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加深对宗教政策的理解,明白当前宗教、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任务。在学习之余调节身心,友教间交流信息,达到相互启发,共同进步的目的。

其次,在会议期间,各教内部、省宗教局与市、地、州宗教工作部门同志分别召开会议,交换情况,达到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处理问题的实效。

这次活动大家有几点体会:

一、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视是研讨活动成功举办的基础。

本次学习研讨活动能在新建的四川省宗教教育培训中心举行,离不开省委、省政府、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其它相关部门领导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参会代表在培训中心学习,感觉像在自己的家里,既自豪又倍觉温暖。这次研讨活动省政府欧泽高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寿专程到会看望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省政协民宗委主任李祚辉、省人大民宗委副主任樊月同志等至始至终参加了学习,认真阅读代表们提交的论文,并在发言中作了充分肯定。对此,大家纷纷表示要牢记领导的谆谆教诲,认真学习,对内增强自身素质,对外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在大事上保持清醒头脑,是非面前不糊涂。要立足于本职工作,积极置身于西部开发,四川经济建设这个大格局中,为四川的发展服务。

二、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江总书记提出的“三句话”是现阶段指导宗教工

作的纲领和对宗教工作目的的高度概括。为学习、领会、贯彻“三句话”,我局从1993年开始组织暑期研讨会(今年改称学习研讨活动),总是在活动前早早定出参考题目,分发参会人员。在每年的出题过程中费心费力,颇具苦心。围绕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主题,从开始讨论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始,而后到对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认识上,逐步把宗教界人士的思想统一到如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如何为祖国的四化建设服务上来。如基督教协会总干事龙尚勇牧师在1999年暑期活动论文所写“不是政府要我适应,而是我要适应”;管理不是限制,也是一种保护;把认识统一到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上,步步引向深入。今年与往年论文内容最大的不同点就是论文与时事更加贴近,收到的论文中80%以上的都联系到西部大开发。如达州市基督教段涛牧师更是以《教会在西部大开发中怎么办的思考》为题,单刀直入,直接点题。

三、年青宗教教职人员在不断进步、成熟。

从这次参会人员的年龄结构看,年青的宗教教职人员占80%以上,他们是各教及寺观教堂的主要负责人,平时事务繁杂,难于静心来学习提高,但对参加省局组织的研讨活动,都十分认真踊跃,积极写稿。峨眉山市佛协会会长永寿法师,到会后利用学习间隙赶写论文。他们在论文中或表明工作思路、或探究解决棘手问题的方法,或总结工作中的得失,论文的政治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研讨会期间,他们积极研讨问题,主动与政府部门同志接触,交换意见、看法,以争取政府部门的关心、领导的最大支持。这表明年青的宗教教职人员在不断成长、思想上不断成熟。此外,老一辈的宗教界人士,也积极配合宗教工作部门对年青人的培养教育,抓好传、帮、带。省佛协会会长贞意法师、副会长海山法师、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马万全阿訇等,由于大会交流时间有限,他们主动把会上交流的机会让给年青人,使年青人得到宝贵的锻炼和展示自己才华的机会。

四川省基督教“两会”于2000年10月27日在省宗教教育培训中心召开大会,隆重庆祝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50周年。来自全省基督教各级教会的负责人、四川神学院代表、省级各宗教团体代表共150余人参加了纪念大会,四川省副省长欧泽高、省委统

战部部长肖光成、省宗教局局长郭桂求等有关部门领导及各友教的代表到会祝贺。会上,欧泽高副省长、肖光成部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席华长吉代表省基督教“两会”对我省三自爱国运动50周年的历史发展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欧副省长在讲话中指出,我省基督教利用这个特殊的日子,共同回顾中国基督教50年来所走过的历程,全面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对全省基督教的未来至

关重要。他希望广大基督教徒要继续发扬三自爱国的光荣传统,坚持三自爱国原则不动摇,积极推动神学思想建设,为西部大开发作出积极的贡献;省委统战部部长肖光成在讲话中说,50年前吴耀宗先生倡导的三自革新运动,得到了全省基督教界爱国人士的积极响应,同时也得到了党和人民的同情与支持,使四川基督教走上了三自爱国道路,50年来四川基督教的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50年后的今天,丁光训主教又积极倡导加强神学思想建设,这为中国基督教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他希望我省基督教要加快神学思想建设步伐,促进基督教从深层次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省三自爱国会主席华长吉在回顾50年所走过的历程中谈到,三自爱国运动改变了中国基督教的“洋教”面貌,激发了基督徒的爱国热情,这是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新中国相适应的具体体现。今天,三自爱国运动任务未了,神学思想建设将是今后三自爱国运动的重中之重,四川基督教要大力培养人才,要把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作为爱国行动的具体表现;会上,省基督教协会会长陆明远还宣读了“省两会”《告主内同道书》,他希望全省基督徒团结一心,共同为教会的稳定,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做贡献。

会议结束时,省基督教“两会”对近20年来始终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努力办好教会并作出积极贡献的10个先进集体和13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纪念大会自始至终在热烈、祥和的气氛中进行。

坚持三自原则

·文 祎·

努力办好教会

四川省天主教“两会”暨成都市天主教爱国会于2000年11月21日在省宗教教育培训中心召开大会,隆重庆祝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五十周年。来自全省各地天主教会的省、市长教友和省、市、县宗教团体代表共90余人参加了纪念大会。四川省副省长欧泽高、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肖光成、成都市委副书记黄忠莹、省宗教局局长郭桂求等有关部门领导及全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涂世华主教、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秘书长马英林神甫到会祝贺。欧泽高副省长、黄忠莹副书记分别代表省、市党政部门向五十年来与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全体天主教界的朋友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祝贺!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欧泽高副省长在讲话中说,50年代初,以我省广元县王良佐为代表的500多名天主教徒率先发起的反帝爱国运动,提出了中国天主教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光荣道路,彻底摆脱外国势力控制,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一行动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全国天主教界的积极响应,从此,天主教界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在全国兴起。50年来,四川天主教在省委、省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全国天主教“一会一团”的指导下,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为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使四川天主教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我省天主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他希望广大天主教徒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要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持宗教界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适应时代潮流,跟上形势,找准位置,发挥优势,继续为社会做出积

四川天主教会庆祝反帝爱国运动五十周年

·黄文勤·

极贡献。成都市委副书记黄忠莹同志在讲话中希望天主教界的朋友们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大好时机,增强开放意识,创新意识和机遇意识,自觉摒弃一切不利于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思维定式和行为方式,要根据自身的特点,找准着力点,使天主教在更深层次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西部开发作贡献。

全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涂世华主教说,今天我们所谈的爱国,就是要爱共产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爱教,就是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动摇,这是中国天主教徒应尽的神圣职责。我们今天隆重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五十周年,就是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不断加强教会自身建设,巩固和健全爱国组织,推进民主办教进程,努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会上,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枝刚神甫代表省天主教“两会”对我省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五十年的历史发展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唐远进代表省“两会”宣读了《告全省神长教友书》,他希望全省天主教徒团结一致,继续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共同为教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做贡献。



四川省道教协会第三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于2000年12月21日在成都青羊宫召开。

来自全省的常务理事及各大宫观当家计23人

参加了会议,省人大民宗委副主任樊月明、省政协民宗委副主任朱洪明、省宗教局局长郭桂求、副局长张扎西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唐诚青副会长主持,首先由李书林秘书长作1999年—2000年省道教工作总结及2001年工作要点报告。报告对协会认真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搞好教务;进一步发展道教教育事业;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等五个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肯定了成绩也提出了不足之处。2001年工作重点是在讲政策、抓管理、促适应,高举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旗帜,培养和造就一批新世纪的道教事业接班人;认真学习和贯彻《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维护道教界合法权益;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包括组织建设和道风建设;积极开展调研工作,为西部大开发作好服务,以新的成绩迎接新世纪。

会议传达了十五届五中全会、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及中国道教协会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大家学习了《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并请省人大民宗委樊月明副主任为大家详细介绍了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及制定过程。各位理事纷纷发言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宗教界是一大幸事,使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有利的保护,对于正确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社会稳定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都将产生重大影响。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对认定道士身份及制发冠巾证的暂行规定》和《交纳省道教事业费的意见》。大家认为对道士身份的认定和冠巾活动的规范管理及冠巾证的统一制发非常必要,非常及时,直接关系到全省道教教制建设,能严肃规戒,杜绝乱收徒和不严格按照规定收徒的现象。

搞好自身建设 适应时代的发展

郭 佳

会议期间,省宗教局郭局长和张局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郭局长向大家介绍了宗教对当今世界的影响及在国际事务中日益起着的重要作用。中央提出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我们四川要实现追赶型、跨越式的发展,宗教应该服从中心,服务大局,每个具有历史使命感的宗教界人士都应思索如何为大局服务,郭局长希望省道教协努力提高道教人士的宗教学识、文化素质和政策水平,搞好自身建设,适应社会和时代的发展。

张局长在讲话中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注意培养道教后备力量,加大对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力度;省道教协要抓好制度建设,增强协会自身凝聚力,真正建设成为“道家之家”。

这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岁末年初、世纪之交召开,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新世纪、新时期我们道教事业的自身发展进行了思索,大家一致认为通过这次会议统一了认识,加深了理解、交流了经验、开拓了思路,纷纷表示将把会议精神带回各宫观、各级道教协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以推动我省道教事业的发展,为西部大开发,为新世纪的祖国建设服务,做时代的先锋。

